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 榮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3 鄰 7 戶和平莊 9 9 號（△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130.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吳綢 死亡日期：067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連柑宅 20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5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8

2 七堵區工建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七堵區工建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七堵區工建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七堵區工建段 0079-0002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秉崑 死亡日期：091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福德巷 64-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36-000 建號，門牌：福德巷 64-7 鄰
面積：67.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玉 死亡日期：086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福德巷 3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86-000 建號，門牌：福德巷 38 號
面積：99.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宜春 死亡日期：064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西安里安一路 19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267-0000 地號，面積：16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安樂區武嶺段 0518-0000 地號，面積：42.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海 死亡日期：06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町 1 3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3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3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4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廖月德 死亡日期：080 年 08 月 30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 1 巷 6 之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中山區太平段 0797-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太平段 0798-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中山區太平段 0799-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中山區太平段 0800-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中山區太平段 0801-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中山區太平段 0808-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中山區太平段 0808-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耀根 死亡日期：065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基金二路 3 巷 3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83-0000 地號，面積：1,4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83-0001 地號，面積：3,0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4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3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93-0000 地號，面積：11,4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林鳳 死亡日期：055 年 10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西定路 96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建成區文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107-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96 號
面積：22.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牛港 死亡日期：021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港口 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17-0000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1,0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鄧換 死亡日期：081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55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0 地號，面積：3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3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4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5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安樂區保定段 0185-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8 安樂區保定段 0186-0000 地號，面積：3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9 安樂區保定段 0187-0000 地號，面積：1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鐘火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佛祖嶺路 1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23-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210 巷 18 號
面積：54.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三元 死亡日期：045 年 02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鶯歌石字石厝坑 1 1 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平溪鄉薯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8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9-0000 地號，面積：9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5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良喜 死亡日期：078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路 7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 00008-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77 號

面積：134.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瑞生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佛祖嶺 4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43-000 建號，門牌：佛祖嶺 49 號
面積：84.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達湧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 5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12-000 建號，門牌：太平莊 93 號
面積：33.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章水旺 死亡日期：047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連柑宅 20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5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8

2 七堵區工建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七堵區工建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七堵區工建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七堵區工建段 0079-0002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枝發 死亡日期：063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町 1 3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3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3 中山區仙洞段 0135-0004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修台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通仁街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052-000 建號，門牌：通仁街 9 號
面積：80.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修臺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莊 3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355-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中山區仁德段 0356-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水柴 死亡日期：091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安字龍安坡 36 (△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四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0-0001 地號，面積：4,0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7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2-0003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得興 死亡日期：058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8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58-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88 號
面積：5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進來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路 92 號（△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115-0000 地號，面積：130.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潘依蘭 死亡日期：083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通化莊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居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34-000 建號，門牌：通化莊 8 號
面積：22.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赤牛 死亡日期：054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華里 9 鄰 1 1 戶榮華七巷 1 6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 0373-0000 地號，面積：82.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陳有 死亡日期：089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火號巷 1 2 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中和市德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仙洞段 00066-000 建號，門牌：太白街 1 1 1 巷 1 6 號
面積：12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猜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路 9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 00248-000 建號，門牌：暖暖路 96 號

面積：64.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金水 死亡日期：038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4 鄰後街巷 1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316-0000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暖暖區八德段 0317-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王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金山街 7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170-0000 地號，面積：1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春花 死亡日期：080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街 15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保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 00175-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15 號
面積：42.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進田 死亡日期：036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大水窟 7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1,1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3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76-0002 地號，面積：5,6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6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7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89-0001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8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4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9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8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10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1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1,0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1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28-0000 地號，面積：3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榮枝 死亡日期：053 年 05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大水窟 7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1,1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3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76-0002 地號，面積：5,6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6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7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89-0001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8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4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9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8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10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1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1,0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1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28-0000 地號，面積：3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平 死亡日期：1030 年 05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8 鄰暖暖街 45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1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594-0001 地號，面積：1,4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08-0003 地號，面積：4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08-0004 地號，面積：1,3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08-0005 地號，面積：2,0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18-0001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18-0002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18-0003 地號，面積：14,8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8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19-0002 地號，面積：4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9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19-0004 地號，面積：8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0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1-0001 地號，面積：5,3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1-0002 地號，面積：2,5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2-0001 地號，面積：1,0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2-0002 地號，面積：3,7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2-0003 地號，面積：8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3-0001 地號，面積：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6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3-0002 地號，面積：22,7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7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5-0002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8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5-0003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9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25-0004 地號，面積：5,1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0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811-0001 地號，面積：1,5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811-0002 地號，面積：7,8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易福 死亡日期：070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粗坑口路 6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4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44-0001 地號，面積：2,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44-0003 地號，面積：1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44-0007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 錦 死亡日期：049 年 02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碇內字溪西股 35 (△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8 筆)

1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34-0002 地號，面積：5,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2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34-0004 地號，面積：7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3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34-0006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4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5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35-0001 地號，面積：1,6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6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35-0003 地號，面積：1,4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7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35-0006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 8 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安源 死亡日期：069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台北縣瑞芳鎮三瓜子柴寮子 2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光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03 地號，面積：2,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3
-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09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3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10 地號，面積：2,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能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外西勢 3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37-0000 地號，面積：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37-0001 地號，面積：9,1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1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1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42-0001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7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42-0002 地號，面積：7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8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42-0003 地號，面積：2,8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9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142-0004 地號，面積：2,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能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外西勢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03 地號，面積：2,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09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10 地號，面積：2,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14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美仁 死亡日期：029 年 01 月 12 日
住址：七堵暖暖字外西勢五番地一七（△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03 地號，面積：2,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 2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09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3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10 地號，面積：2,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4 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0005-0014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金能 死亡日期：032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 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 6 5 (△通報住址：臺北州臺北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0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 1075-0000 地號，面積：7.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暖暖區金華段 1076-0000 地號，面積：55.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暖暖區金華段 1103-0000 地號，面積：40.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暖暖區金華段 1104-0000 地號，面積：3.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暖暖區金華段 1106-0000 地號，面積：7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暖暖區金華段 1223-0000 地號，面積：276.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7 暖暖區金華段 1233-0000 地號，面積：1.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8 暖暖區金華段 1300-0000 地號，面積：52.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9 暖暖區金華段 1301-0000 地號，面積：41.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0 暖暖區金華段 1302-0000 地號，面積：10.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清華 死亡日期：074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 6 5 番地 (△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明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7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1 地號，面積：10,9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6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7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8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9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10 地號，面積：1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7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2 地號，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8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4 地號，面積：1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9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5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0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1 地號，面積：18,0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2 地號，面積：1,5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11-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5 暖暖區金華段 1223-0000 地號，面積：276.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6 暖暖區金華段 1239-0000 地號，面積：33.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7 暖暖區金華段 1254-0000 地號，面積：55.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8 暖暖區金華段 1255-0000 地號，面積：21.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9 暖暖區金華段 1256-0000 地號，面積：115.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0 暖暖區金華段 1257-0000 地號，面積：140.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1 暖暖區金華段 1258-0000 地號，面積：80.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2 暖暖區金華段 1264-0000 地號，面積：25.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3 暖暖區金華段 1265-0000 地號，面積：54.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4 暖暖區金華段 1266-0000 地號，面積：1.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5 暖暖區金華段 1267-0000 地號，面積：1.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6 暖暖區金華段 1269-0000 地號，面積：170.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7 暖暖區金華段 1270-0000 地號，面積：258.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8 暖暖區金華段 1284-0000 地號，面積：13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9 暖暖區金華段 1288-0000 地號，面積：2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0 暖暖區金華段 1289-0000 地號，面積：46.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1 暖暖區金華段 1290-0000 地號，面積：32.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2 暖暖區金華段 1290-0001 地號，面積：4.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3 暖暖區金華段 1291-0000 地號，面積：26.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4 暖暖區金華段 1291-0001 地號，面積：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5 暖暖區金華段 1292-0000 地號，面積：14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6 暖暖區金華段 1299-0000 地號，面積：7.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7 暖暖區金華段 1300-0000 地號，面積：52.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8 暖暖區金華段 1301-0000 地號，面積：41.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9 暖暖區金華段 1302-0000 地號，面積：10.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0 暖暖區金華段 1303-0000 地號，面積：1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1 暖暖區金華段 1304-0000 地號，面積：224.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2 暖暖區金華段 1314-0000 地號，面積：7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3 暖暖區金華段 1315-0000 地號，面積：14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4 暖暖區金華段 1316-0000 地號，面積：245.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5 暖暖區金華段 1320-0000 地號，面積：4.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6 暖暖區金華段 1320-0001 地號，面積：2.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7 暖暖區金華段 1321-0000 地號，面積：23.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火 死亡日期：081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2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旺 死亡日期：026 年 12 月 02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6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8
-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14 地號，面積：2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8

-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18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8
-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19 地號，面積：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8
-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6-002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8
-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致雨 死亡日期：068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 6 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橋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1 地號，面積：10,9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2
-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6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2

-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7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8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09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5-0010 地號，面積：1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7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2 地號，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8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4 地號，面積：1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9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16-0005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0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1 地號，面積：18,0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09-0002 地號，面積：1,5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111-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萬盛 死亡日期：009 年 01 月 11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1,7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4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96-0004 地號，面積：2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4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 0096-0005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朝祿 死亡日期：042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街 19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新店鎮粗坑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黃尹 死亡日期：041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州基隆郡七堵區五堵南 1 5 3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溪頭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42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萬居 死亡日期：063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字下坡 8 2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24-0025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萬梓 死亡日期：047 年 06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字東勢上股 1 4 1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7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1 地號，面積：3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2 地號，面積：1,7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4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5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6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1 地號，面積：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2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3 地號，面積：3,0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4 地號，面積：8,5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7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11 地號，面積：2,8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9-0001 地號，面積：1,7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1-0001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2 地號，面積：3,2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3 地號，面積：3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4 地號，面積：1,2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5 地號，面積：1,8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6 地號，面積：2,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12 地號，面積：3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5-0001 地號，面積：7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5-0002 地號，面積：1,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8-0001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8-0002 地號，面積：8,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8-0003 地號，面積：3,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8-0008 地號，面積：2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文三 死亡日期：077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字東勢上股 1 4 1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7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1 地號，面積：3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2 地號，面積：1,7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4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5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4-0006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1 地號，面積：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2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3 地號，面積：3,0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4 地號，面積：8,5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07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7-0011 地號，面積：2,8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39-0001 地號，面積：1,7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1-0001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2 地號，面積：3,2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3 地號，面積：3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4 地號，面積：1,2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5 地號，面積：1,8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6 地號，面積：2,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12 地號，面積：3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5-0001 地號，面積：7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5-0002 地號，面積：1,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8-0001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8-0002 地號，面積：8,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8-0003 地號，面積：3,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8-0008 地號，面積：2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田土 死亡日期：037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上股 1 4 1 (△通報住址：臺北縣萬里鄉萬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42-0005 地號，面積：1,8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庚辛 死亡日期：032 年 01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1 1 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5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1-0001 地號，面積：1,0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庚辛 死亡日期：032 年 01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上股（△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1 地號，面積：5,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02-0002 地號，面積：6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2,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2-0002 地號，面積：2,6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慶雲 死亡日期：079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上股 1 2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9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2-0000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9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慶雨 死亡日期：047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上股 1 2（△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9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2-0000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9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 良 死亡日期：033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上股 1 2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9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2-0000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9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嶸崢 死亡日期：055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智慧里 4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智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392-0001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392-0002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399-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文三 死亡日期：077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11,9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8-0002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48-0004 地號，面積：10,8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51-0000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 江 死亡日期：005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連進 死亡日期：061 年 12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6 鄰中股街 3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1 地號，面積：5,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2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3 地號，面積：1,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7 地號，面積：1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8 地號，面積：1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9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13 地號，面積：4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14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18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19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16-0001 地號，面積：2,2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16-0002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23-0001 地號，面積：1,0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23-0002 地號，面積：8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23-0003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29-0001 地號，面積：1,9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盧 愚 死亡日期：018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東勢中股 1 5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1 地號，面積：5,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2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3 地號，面積：1,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7 地號，面積：1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8 地號，面積：1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09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13 地號，面積：4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14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18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09-0019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16-0001 地號，面積：2,2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16-0002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16-0003 地號，面積：3,9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23-0001 地號，面積：1,0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23-0002 地號，面積：8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23-0003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29-0001 地號，面積：1,9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火旺 死亡日期：044 年 09 月 12 日

住址：七堵鄉五堵一村溪頭第六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16-001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興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南里 15 鄰七堵路 15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1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31-0002 地號，面積：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31-0003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4,2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0-0001 地號，面積：3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0-0002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0-0003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0-0004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0-0005 地號，面積：2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0-0006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1-0000 地號，面積：3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2-0000 地號，面積：4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2-0001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4-0000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6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5-0001 地號，面積：1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6-0000 地號，面積：5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7-0000 地號，面積：6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8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7-0001 地號，面積：5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9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7-0002 地號，面積：4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0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7-0003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8-0000 地號，面積：3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28-0001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100,6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57-0001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6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57-0002 地號，面積：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7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57-0003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8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57-0004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9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57-0005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0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57-0006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57-0007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興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二村下股 6 1（△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0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1 地號，面積：1,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0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2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0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3 地號，面積：5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0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4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0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5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万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二村下股 6 1（△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1 地號，面積：1,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2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3 地號，面積：5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4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89-0005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中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4 鄰 1 戶五堵北街 3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2 地號，面積：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陳蘭 死亡日期：08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台北縣金山鄉龜子山 2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金山鄉五湖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0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93-0011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 分之 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66-0003 地號，面積：4,6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66-0004 地號，面積：1,3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1 地號，面積：22,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2 地號，面積：6,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3 地號，面積：14,4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6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5 地號，面積：1,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2 地號，面積：10,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3 地號，面積：3,0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4 地號，面積：2,0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6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7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9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 分之 6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0 地號，面積：8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1 地號，面積：1,1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2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3 地號，面積：2,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4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5 地號，面積：4,0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6 地號，面積：1,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7 地號，面積：3,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9 地號，面積：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3-0001 地號，面積：1,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5,0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2 地號，面積：29,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3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4 地號，面積：1,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6 地號，面積：3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7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8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2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3 地號，面積：1,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6-0002 地號，面積：2,0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3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2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3 地號，面積：1,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9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1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2 地號，面積：1,7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6 地號，面積：5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5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7 地號，面積：3,4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春藤 死亡日期：037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212-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林葉 死亡日期：033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9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火 死亡日期：077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西勢仙洞湖 25（△通報住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1 地號，面積：22,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2 地號，面積：6,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3 地號，面積：14,4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6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5 地號，面積：1,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2 地號，面積：10,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3 地號，面積：3,0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4 地號，面積：2,0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6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7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9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 分之 6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0 地號，面積：8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1 地號，面積：1,1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2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3 地號，面積：2,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4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5 地號，面積：4,0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6 地號，面積：1,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7 地號，面積：3,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9 地號，面積：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3-0001 地號，面積：1,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5,0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2 地號，面積：29,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3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4 地號，面積：1,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6 地號，面積：3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7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8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2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3 地號，面積：1,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6-0002 地號，面積：2,0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2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3 地號，面積：1,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9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1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2 地號，面積：1,7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6 地號，面積：5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7 地號，面積：3,4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春藤 死亡日期：037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西勢內寮 63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1 地號，面積：22,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2 地號，面積：6,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3 地號，面積：14,4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6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5 地號，面積：1,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2 地號，面積：10,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3 地號，面積：3,0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4 地號，面積：2,0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6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7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9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 分之 3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0 地號，面積：8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1 地號，面積：1,1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2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3 地號，面積：2,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4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5 地號，面積：4,0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6 地號，面積：1,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7 地號，面積：3,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9 地號，面積：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3-0001 地號，面積：1,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5,0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2 地號，面積：29,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3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4 地號，面積：1,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6 地號，面積：3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7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8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2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3 地號，面積：1,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6-0002 地號，面積：2,0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2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3 地號，面積：1,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9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1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2 地號，面積：1,7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6 地號，面積：5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7 地號，面積：3,4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油杉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西勢內寮 1 3 4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1 地號，面積：22,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2 地號，面積：6,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3 地號，面積：14,4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6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5 地號，面積：1,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2 地號，面積：10,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3 地號，面積：3,0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4 地號，面積：2,0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6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7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9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 分之 6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0 地號，面積：8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1 地號，面積：1,1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2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3 地號，面積：2,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4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5 地號，面積：4,0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6 地號，面積：1,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7 地號，面積：3,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9 地號，面積：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3-0001 地號，面積：1,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5,0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2 地號，面積：29,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3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4 地號，面積：1,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6 地號，面積：3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7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8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2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3 地號，面積：1,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6-0002 地號，面積：2,0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2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3 地號，面積：1,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9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1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2 地號，面積：1,7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6 地號，面積：5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7 地號，面積：3,4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北辰 死亡日期：036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129-0013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火土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庄友蚋字十四坑 7 1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6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9 地號，面積：6,8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10 地號，面積：60,8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0-0001 地號，面積：47,9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2 地號，面積：4,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3 地號，面積：1,0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4 地號，面積：24,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5 地號，面積：2,8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1 地號，面積：3,9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2 地號，面積：1,0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1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1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4 地號，面積：1,4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1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5 地號，面積：1,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1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1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2 地號，面積：1,5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1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3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天和 死亡日期：058 年 06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4 鄰 4 戶港口街 5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3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6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59-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1,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4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60-0002 地號，面積：1,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5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6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1,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7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67-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8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67-000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9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68-0000 地號，面積：5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4
- 10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68-0001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4
- 1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0-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4
- 1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1-0000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4
- 1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14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3-0000 地號，面積：3,6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15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3-0001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16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3-0002 地號，面積：2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17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4-0000 地號，面積：9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18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1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19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75-0002 地號，面積：5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 分之 2
- 20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114-0013 地號，面積：2,3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114-0016 地號，面積：1,7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2
- 2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203-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0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水法 死亡日期：029 年 01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港口街 55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03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08 地號，面積：9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11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93-0000 地號，面積：4,0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96-0000 地號，面積：9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茂林 死亡日期：036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港口街 5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03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08 地號，面積：9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1-0011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93-0000 地號，面積：4,0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296-0000 地號，面積：9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丁 死亡日期：037 年 07 月 08 日

住址： 台北縣七星區汐止鎮義民里 36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橋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408-0002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408-0003 地號，面積：16,5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程輝 死亡日期：070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建泰里 1 2 號 (△通報住址：台北市建成區建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3,6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道法 死亡日期：037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智慧里 8 2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智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心正 死亡日期：032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烘內里 40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9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4-0001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24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0-0002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24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兩 死亡日期：005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烘內里 40 號 (△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德 死亡日期：028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禮文里 1 3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7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3,8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1,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03-0001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2 地號，面積：2,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1-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1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2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3 地號，面積：1,9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4 地號，面積：1,1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3-0005 地號，面積：9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1 地號，面積：1,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2 地號，面積：2,2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4-0003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舍屋 死亡日期：045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三村（△通報住址：台北市建成區文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10-0002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梅芳 死亡日期：023 年 10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七分寮 20 番地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01-0016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01-0017 地號，面積：1,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01-0018 地號，面積：2,7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0-0003 地號，面積：1,0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5,4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4-0002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4-0004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4-0005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8-0001 地號，面積：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20-0001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21-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22-0000 地號，面積：7,0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22-0002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22-0003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 貴 死亡日期：025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拱北里 1 0 2 號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4,4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楊柳 死亡日期：051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鎮拱北里 1 0 2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拱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4,4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5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火土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1-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1,0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文浩 死亡日期：009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1-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1,0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69-0000 地號，面積：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3-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4-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丁巳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十四坑 90 號（△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4,0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4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2-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1,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4-0001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4-0002 地號，面積：2,9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7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9-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1,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 1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 1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3-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 1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春松 死亡日期：049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拱北里 1 1 4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汐止鎮拱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9-0005 地號，面積：1,2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19-0004 地號，面積：2,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19-0005 地號，面積：6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22-0002 地號，面積：16,5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火土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十四坑 7 1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6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69-0000 地號，面積：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3-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4-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火土 死亡日期：039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第一 36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0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文浩 死亡日期：009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第一村 36 (△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0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木生 死亡日期：014 年 01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友蚋赤皮湖 19 號（△通報住址：臺北廳石碇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金印 死亡日期：041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縣七星區北投鎮福興里 8 2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北投鎮福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27-0002 地號，面積：3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黃熟 死亡日期：077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6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02-0001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02-0002 地號，面積：2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興 死亡日期：036 年 03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興化坑 1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一里段興化坑小段 0023-0000 地號，面積：1,0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火 死亡日期：036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九 死亡日期：033 年 04 月 29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七星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7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 松 死亡日期：082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4 鄰正信路 1 2 巷 2 1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5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114-0001 地號，面積：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5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2 地號，面積：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谷松濤 死亡日期：091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18 鄰祥豐街 24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 0476-0000 地號，面積：1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 00199-000 建號，門牌：東新街 6 巷 55 之 3 號

面積：76.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光廷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1 4 鄰暖暖街 1 9 6 巷 4 之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水林鄉春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341-0001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1
- 2 暖暖區八德段 0379-0000 地號，面積：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3 暖暖區八德段 0383-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4 暖暖區八德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5 暖暖區八德段 0389-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6 暖暖區源遠段 0516-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1

7 暖暖區源遠段 0517-0000 地號，面積：2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 智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1 鄰源遠路 10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9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5,7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2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27-0001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3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27-0002 地號，面積：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4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27-0003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5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227-0004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6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261-000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52
- 7 暖暖區八德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28
- 8 暖暖區源遠段 1469-0000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0 分之 28
- 9 暖暖區源遠段 1473-0000 地號，面積：1,9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60 分之 168
- 10 暖暖區源遠段 1475-0000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52
- 11 暖暖區源遠段 1477-0000 地號，面積：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52
- 12 暖暖區源遠段 1479-0000 地號，面積：5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710 分之 2,002
- 13 暖暖區源遠段 1480-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252
- 14 暖暖區源遠段 1482-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15 暖暖區源遠段 1482-0002 地號，面積：5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16 暖暖區源遠段 1484-0000 地號，面積：1,6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0 分之 1,456
- 17 暖暖區源遠段 1484-0002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0 分之 1,456
- 18 暖暖區源遠段 1484-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0 分之 1,456
- 19 暖暖區源遠段 1486-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28
- 20 暖暖區源遠段 1486-000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28
- 21 暖暖區源遠段 1486-0002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28
- 22 暖暖區源遠段 1487-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28
- 23 暖暖區源遠段 1487-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28

- 24 暖暖區源遠段 1487-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 分之 28
- 25 暖暖區源遠段 1488-0000 地號，面積：4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26 暖暖區源遠段 1488-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27 暖暖區源遠段 1488-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28 暖暖區源遠段 1492-0000 地號，面積：1,4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 29 暖暖區源遠段 1492-0001 地號，面積：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 分之 364

建物部分（共 7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5163-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89 巷 9 號
面積：66.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05164-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89 巷 9 號 2 樓
面積：8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暖暖區源遠段 05165-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89 巷 9 號 3 樓
面積：8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暖暖區源遠段 05166-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89 巷 9 號 4 樓
面積：8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暖暖區源遠段 05167-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89 巷 9 號 5 樓
面積：8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暖暖區源遠段 05171-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89 巷 10 號 4 樓
面積：79.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暖暖區源遠段 05172-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89 巷 10 號 5 樓
面積：79.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 美 死亡日期：077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嘉義縣吳鳳鄉中正村 1 鄰東阿里山路 1 2 號（△通報住址：嘉義縣吳鳳鄉中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0-0001 地號，面積：4,0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2

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7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92-0003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李隨 死亡日期：08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9 鄰南興路 1 2 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0886-000 建號，門牌：南興路 1 2 0 號
面積：39.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鐘容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千秋里 1 6 鄰市中一路 4 5 6 巷 2 0 號 3 樓（△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千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0 分之 5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114-0001 地號，面積：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5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7-0002 地號，面積：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水連 死亡日期：074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 台北市民生西路 1 7 1 巷 1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建成區星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 分之 1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中金 死亡日期：074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3 鄰福二街 4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114-0001 地號，面積：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致雨 死亡日期：068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台北市延平區橋南里 3 鄰民權西路 2 9 2 巷 2 4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橋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9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1063-0000 地號，面積：28.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 2 暖暖區金華段 1063-0001 地號，面積：15.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暖暖區金華段 1073-0000 地號，面積：4.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暖暖區金華段 1074-0000 地號，面積：4.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暖暖區金華段 1075-0000 地號，面積：7.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暖暖區金華段 1076-0000 地號，面積：55.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7 暖暖區金華段 1103-0000 地號，面積：40.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8 暖暖區金華段 1104-0000 地號，面積：3.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9 暖暖區金華段 1106-0000 地號，面積：7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0 暖暖區金華段 1221-0000 地號，面積：3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1 暖暖區金華段 1222-0000 地號，面積：1,878.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2 暖暖區金華段 1224-0000 地號，面積：364.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3 暖暖區金華段 1225-0000 地號，面積：137.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4 暖暖區金華段 1226-0000 地號，面積：318.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5 暖暖區金華段 1229-0000 地號，面積：153.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6 暖暖區金華段 1231-0000 地號，面積：26.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7 暖暖區金華段 1232-0000 地號，面積：8.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8 暖暖區金華段 1233-0000 地號，面積：1.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19 暖暖區金華段 1299-0000 地號，面積：7.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0 暖暖區金華段 1300-0000 地號，面積：52.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1 暖暖區金華段 1301-0000 地號，面積：41.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2 暖暖區金華段 1302-0000 地號，面積：10.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3 暖暖區金華段 1314-0000 地號，面積：7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4 暖暖區金華段 1315-0000 地號，面積：14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5 暖暖區金華段 1316-0000 地號，面積：245.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6 暖暖區金華段 1317-0000 地號，面積：103.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7 暖暖區金華段 1320-0000 地號，面積：4.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8 暖暖區金華段 1320-0001 地號，面積：2.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9 暖暖區金華段 1321-0000 地號，面積：23.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涂慧貞 死亡日期：071 年 02 月 08 日
住址：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 2 巷 2 0 弄 1 2 號 2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0133-0000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3 暖暖區源遠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4 暖暖區源遠段 0207-0000 地號，面積：1,0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5 暖暖區源遠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有芳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28 鄰新豐街 488 之 6 號 7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8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2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1376-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282 之 17 號
面積：98.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阿仁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3 鄰明德一路 1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2

2 七堵區明德段 0416-0000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明德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2
- 4 七堵區明德段 0431-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5 七堵區明德段 0438-0000 地號，面積：1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6 七堵區明德段 0439-0000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水義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29 鄰樂利三街 32 巷 28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364-0000 地號，面積：8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安樂區麥金段 0365-0000 地號，面積：194.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3 安樂區麥金段 0366-0000 地號，面積：8.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4 安樂區麥金段 0367-0000 地號，面積：199.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5 安樂區麥金段 0369-0000 地號，面積：4.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6 安樂區麥金段 0370-0000 地號，面積：17.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7 安樂區麥金段 0372-0000 地號，面積：25.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8 安樂區麥金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16.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9 安樂區麥金段 0386-0001 地號，面積：8.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10 安樂區麥金段 0387-0001 地號，面積：9.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11 安樂區麥金段 0390-0001 地號，面積：2.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12 安樂區麥金段 0391-0001 地號，面積：2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立盛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2 鄰東新街 6 巷 8 之 3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1-0005 地號，面積：1,3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1-0006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4-0001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5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4-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6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54-0003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7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81-0000 地號，面積：2,1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8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82-0000 地號，面積：1,8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9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82-0001 地號，面積：5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0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97-0001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97-0003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淵城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治北街 33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1115-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1429-000 建號，門牌：自治北街 33 之 1 號

面積：71.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振興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98 之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0338-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2662-000 建號，門牌：明德一路 98 之 6 號

面積：73.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明義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10 鄰復興街 46 巷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0553-0000 地號，面積：6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78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4517-000 建號，門牌：明德一路 134 之 5 號

面積：93.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洪琳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1 6 鄰崇義街 1 2 4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0455-0000 地號，面積：2,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3811-000 建號，門牌：崇義街124之3號
面積：80.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秀文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9 鄰泰安路 7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1 地號，面積：1,4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3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4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溫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8 鄰百二街 38 巷 1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087-0000 地號，面積：1,0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04 分之 20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725-000 建號，門牌：百二街 38 巷 1 之 2 號
面積：92.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峙宏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1 鄰東勢街 6 2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121-0000 地號，面積：1,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124-0000 地號，面積：1,4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137-0000 地號，面積：7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1,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5 暖暖區八德段 0253-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 合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同里 1 2 鄰暖暖街 1 6 巷 5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14-0000 地號，面積：1,2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15-0001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15-0004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15-0005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5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836-0001 地號，面積：4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瓊瑩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2 1 鄰國安路 3 0 巷 4 2 之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5,78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2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5,78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3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1 地號，面積：41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4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1 地號，面積：41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5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2 地號，面積：66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 6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2 地號，面積：66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42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172-000 建號，門牌：國安路 30 巷 40 之 5 號

面積：65.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金華段 00176-000 建號，門牌：國安路 30 巷 42 之 5 號

面積：67.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火忠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19 鄰中山一路 309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5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 0037-0001 地號，面積：1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2 暖暖區過港段 0037-0002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暖暖區過港段 0037-0007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暖暖區過港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2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暖暖區過港段 0038-0001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暖暖區過港段 0038-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暖暖區過港段 0039-0001 地號，面積：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2
- 8 暖暖區過港段 0039-0003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2
- 9 暖暖區過港段 0039-0005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2
- 10 暖暖區過港段 0039-0009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62
- 11 暖暖區過港段 0117-0000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暖暖區過港段 0117-0001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3 暖暖區過港段 0117-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4 暖暖區過港段 0126-0001 地號，面積：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5 暖暖區過港段 0126-0002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奇傑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里 1 1 鄰錦州街 1 9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中山段 0176-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中山段 00477-000 建號，門牌：成功二路 4 5 號

面積：297.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駱甘月娥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3 鄰中山一路 189 巷 3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584-0001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財梓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1 1 鄰中華路 3 6 巷 4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239-0000 地號，面積：43.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張葉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 15 鄰協和街 20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1228-0000 地號，面積：10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菊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1 8 鄰泰安路 4 8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356-0000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七堵區工建段 0357-0000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工建段 00974-000 建號，門牌：泰安路 48 號 2 樓
面積：13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春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7 鄰文化路 20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 0186-0000 地號，面積：91.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德育段 01832-000 建號，門牌：文化路 207 號

面積：60.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 換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 7 鄰文化路 46 巷 14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協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633-0000 地號，面積：56.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協和段 00649-000 建號，門牌：文化路46巷143號
面積：68.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劉少珍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226 巷 2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山區榮華段 0644-0000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榮華段 0644-0001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歐陽瑛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1 1 鄰中平街 1 3 0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49 分之 38
- 2 安樂區保定段 0101-0005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49 分之 38

3 安樂區保定段 0101-0006 地號，面積：3,8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49 分之 38

4 安樂區保定段 0101-0007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49 分之 38

5 安樂區保定段 0101-0008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49 分之 38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保定段 01055-000 建號，門牌：中平街 130 之 2 號

面積：74.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陳招娣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1 3 鄰福五街 1 5 7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2,0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953-000 建號，門牌：福五街 1 5 7 之 2 號
面積：74.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珠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9 鄰定國街 8 3 巷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 0190-0000 地號，面積：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 00340-000 建號，門牌：定國街 8 3 巷 1 8 號

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萬枝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基金一路 21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安樂區武嶺段 0218-0000 地號，面積：8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3 安樂區武嶺段 0218-0001 地號，面積：1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 00226-000 建號，門牌：武嶺街 202 號
面積：75.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鴻儒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18 鄰武嶺街 308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 0368-0000 地號，面積：882.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16 分之 482
- 2 安樂區武嶺段 0368-0001 地號，面積：384.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16 分之 482

3 安樂區武嶺段 0368-0002 地號，面積：21.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16 分之 482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 00434-000 建號，門牌：武嶺街 308 之 3 號

面積：68.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銀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1 6 鄰武嶺街 2 7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255-0000 地號，面積：9,6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4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255-001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4

- 3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255-0011 地號，面積：3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4
- 4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255-0012 地號，面積：3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44

建物部分（共 3 棟）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0894-000 建號，門牌：基金三路 5 1 之 3 號 3 樓
面積：10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0895-000 建號，門牌：基金三路 5 1 之 3 號 4 樓
面積：10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0896-000 建號，門牌：基金三路 5 1 之 3 號 5 樓
面積：10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召玲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四維里 10 鄰安和一街 330 巷 1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 0834-0000 地號，面積：1,50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400 分之 300
- 2 安樂區新城段 0834-0001 地號，面積：134.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400 分之 30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新城段 00944-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2 6 3 巷 1 9 弄 4 之 4 號
面積：7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榮華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4 鄰樂利三街 261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安樂區新城段 1001-0000 地號，面積：1,008.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 分之 5
- 2 安樂區新城段 1001-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5

3 安樂區新城段 1001-0002 地號，面積：8.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5

4 安樂區新城段 1001-0003 地號，面積：0.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分之5

建物部分（共1棟）

1 安樂區新城段 00713-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261 之 3 號

面積：84.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君瑞 死亡日期：102 年 03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2 1 鄰長安街 2 1 2 巷 2 3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長安段 0267-0000 地號，面積：124.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長安段 0268-0000 地號，面積：115.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七堵區長安段 00224-000 建號，門牌：長安街 2 1 2 巷 2 1 之 1 號
面積：48.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長安段 00228-000 建號，門牌：長安街 2 1 2 巷 2 3 之 2 號
面積：48.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東波 死亡日期：102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8 鄰崇義街 36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2163-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和陽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1 3 鄰五福街 1 6 9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045-0000 地號，面積：284.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2 七堵區溪頭段 0109-0000 地號，面積：179.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3 七堵區溪頭段 0600-0000 地號，面積：143.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 分之 1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63-0000 地號，面積：5.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 分之 1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76-0000 地號，面積：33.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 分之 1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86-0000 地號，面積：104.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 分之 1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5-0000 地號，面積：17,046.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天祐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6 鄰仁安街 103 巷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53-0004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仙洞段 0053-001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中山區仙洞段 0053-0014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中山區仙洞段 0063-0007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萬益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3 鄰東勢街 4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清金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9 鄰龍安街 489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5,789.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33
- 2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1 地號，面積：41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33

3 暖暖區金華段 0004-0002 地號，面積：66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261 分之 33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暖暖區金華段 00156-000 建號，門牌：國安路 30 巷 26 之 2 號

面積：65.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林笑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1 3 鄰東新街 6 5 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 00070-000 建號，門牌：東新街 6 5 巷 1 號

面積：63.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秋菊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1 鄰大德路 9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七堵區長安段 0030-0000 地號，面積：14,687.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七堵區長安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242.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七堵區長安段 0039-0001 地號，面積：22.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七堵區長安段 0748-0000 地號，面積：245.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七堵區長安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714.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郭月桂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00 巷 13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184-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00 巷 130 號
面積：45.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燕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1 6 鄰暖暖街 2 8 1 巷 1 1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暖暖小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戴節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29 日
住址： 台北縣汐止市湖光里 4 鄰湖前街 1 1 0 巷 9 7 弄 3 之 2 號 1 0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2 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89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4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00-0001 地號，面積：706.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00-0002 地號，面積：44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568.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2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37-0000 地號，面積：13.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1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3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139.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4-0000 地號，面積：21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1.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分之6
-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5-0001 地號，面積：0.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分之6
-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7-0000 地號，面積：5.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1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1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57-0000 地號，面積：7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1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2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1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59-0000 地號，面積：535.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1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0-0000 地號，面積：411.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1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分之60
- 1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2-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2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2-0000 地號，面積：232.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2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3-0000 地號，面積：134.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2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26.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2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7-0000 地號，面積：57.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2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17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2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31-0000 地號，面積：614.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2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70.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2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33-0000 地號，面積：195.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2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371.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2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2-0000 地號，面積：20.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2
- 3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3-0000 地號，面積：141.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3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5-0000 地號，面積：4.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3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6-0000 地號，面積：8.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分之6
- 3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7-0000 地號，面積：138.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分之6
- 3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8-0000 地號，面積：78.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3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9-0000 地號，面積：154.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3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50-0000 地號，面積：156.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3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51-0000 地號，面積：97.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4
- 3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52-0000 地號，面積：180.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3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53-0000 地號，面積：40.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4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151.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4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28-0000 地號，面積：548.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 4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208.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4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0017-000 建號，門牌：明德三路81之1號
面積：10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高紅 死亡日期：102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1 2 鄰暖暖街 1 6 巷 7 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2 暖暖區八德段 0510-0001 地號，面積：1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3 暖暖區八德段 0510-0002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4 暖暖區八德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1,0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 00464-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1 6 巷 7 0 號

面積：62.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國明 死亡日期：102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3 鄰源遠路 1 6 7 之 3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1345-0000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暖暖區源遠段 1347-0000 地號，面積：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0327-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1 6 7 之 3 號
面積：73.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健忠 死亡日期：102 年 06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8 鄰南興路 7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0 分之 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能聰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7 鄰福一街 5 6 巷 9 號之 3（△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1113-0001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422-000 建號，門牌：福一街56巷9之3號
面積：80.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效尹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2 鄰明德一路 235 號 6 樓之 2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6406-000 建號，門牌：明德一路 235 號 6 樓之 2

面積：101.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蘇秀英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2 鄰大華三路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3,8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8-0001 地號，面積：35,0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8-0002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3,0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1 地號，面積：22,4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3 地號，面積：40,5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4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5 地號，面積：1,3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6 地號，面積：9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7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8 地號，面積：1,4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9 地號，面積：1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10 地號，面積：9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3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2-0002 地號，面積：5,7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6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7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1,6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5-0001 地號，面積：9,6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94-0004 地號，面積：10,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94-0005 地號，面積：2,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94-0006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梅仙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8 鄰工建路 104 巷 3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工建段 02628-000 建號，門牌：工建路 104 巷 34 號
面積：91.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庭誥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3 鄰文化路 1 6 1 巷 4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 0206-0000 地號，面積：10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義德 死亡日期：102 年 06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25 鄰麥金路 570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 0001-0009 地號，面積：7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 安樂區安國段 0001-0094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 02231-000 建號，門牌：麥金路 5 7 0 之 4 號
面積：70.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采雯 死亡日期：102 年 06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1 1 鄰中正路 2 1 3 號 9 樓之 1（△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
 碇祥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1128-0009 地號，面積：7,0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3431-000 建號，門牌：碇內街 3 2 7 號 4 樓
面積：6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 榮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3 鄰東勢街 48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1,6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3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妙香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1 2 鄰武嶺街 2 1 2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安樂區武嶺段 0231-0001 地號，面積：8.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3 安樂區武嶺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15.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劉嬌妹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17 鄰寧靜街 18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 0062-0004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暖暖區過港段 0062-0013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暖暖區過港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史 枝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源遠路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 00082-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4 號

面積：141.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開雄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1 5 鄰中山一路 2 6 1 巷 1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93-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2 6 1 巷 1 4 號

面積：25.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含笑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15 鄰明德一路 29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3,6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5-0007 地號，面積：5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圳福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8 鄰崇德路 6 1 號底二層（△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400-0000 地號，面積：8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7

2 安樂區觀音段 0400-0001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7

- 3 安樂區觀音段 0400-0002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7
- 4 安樂區觀音段 0400-0003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7
- 5 安樂區觀音段 0480-0001 地號，面積：319.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7
- 6 安樂區觀音段 0480-0083 地號，面積：0.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1441-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10 巷 38 之 18 號
面積：79.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春綢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6 鄰樂利三街 38 巷 20 號之 2 (△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2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3,284.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2 安樂區麥金段 0396-0001 地號，面積：305.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3 安樂區麥金段 0396-0002 地號，面積：4,70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4 安樂區麥金段 0396-0003 地號，面積：7.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5 安樂區麥金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3.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6 安樂區麥金段 0404-0000 地號，面積：3.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7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0 地號，面積：1,009.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8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1 地號，面積：261.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9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2 地號，面積：11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10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3 地號，面積：78.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11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4 地號，面積：72.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 12 安樂區麥金段 0420-0005 地號，面積：1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0583-000 建號，門牌：樂利三街 38 巷 20 之 2 號

面積：57.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蔡採雲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8 鄰百六街 100 巷 7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1-0002 地號，面積：2,5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1-0004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1-0014 地號，面積：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33-0003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貴川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1 1 鄰孝四路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414-0000 地號，面積：3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3 分之 2

2 安樂區觀音段 0414-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3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1863-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1 0 巷 3 4 之 2 號底層
面積：34.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 安樂區觀音段 01866-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1 0 巷 3 4 之 3 號底層
面積：68.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省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平里 26 鄰自治北街 2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26-0004 地號，面積：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草濫段後旦旦小段 0026-0005 地號，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余月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隆和里 1 2 鄰延平北路三段 5 9 之 1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8 筆）

- 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89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1
- 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00-0001 地號，面積：706.56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1
- 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00-0002 地號，面積：44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1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37-0000 地號，面積：13.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1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44-0000 地號，面積：21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1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59-0000 地號，面積：535.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1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45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162-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2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65-0000 地號，面積：80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66-0000 地號，面積：316.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88 分之 8
-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73-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88 分之 8
-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91-0000 地號，面積：23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2-0000 地號，面積：232.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1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3-0000 地號，面積：134.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1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26.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1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7-0000 地號，面積：57.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1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17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1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31-0000 地號，面積：614.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2
- 1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70.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2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33-0000 地號，面積：195.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2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371.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2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49-0000 地號，面積：154.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2
- 2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50-0000 地號，面積：156.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1

2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52-0000 地號，面積：180.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2

2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353-0000 地號，面積：40.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2

2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151.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2

2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28-0000 地號，面積：548.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2

2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208.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闕河淵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4 鄰大同街 2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4-0000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4-0001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5-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1,3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6-0001 地號，面積：14,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6-0002 地號，面積：2,3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6-0003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6-0004 地號，面積：4,9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6-0005 地號，面積：43,8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6-0010 地號，面積：1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6-0011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7-0000 地號，面積：1,3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7-0001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3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8-0001 地號，面積：6,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08-0002 地號，面積：7,3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秀雲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1 鄰中華路 69 巷 1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慶裕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15 鄰復興路 230 巷 81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1004-0006 地號，面積：4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25
- 2 安樂區觀音段 1004-0032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2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碧霞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1 鄰中船路 3 6 巷 9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23,611.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80
- 2 安樂區情人湖段 0135-0001 地號，面積：73.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8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0775-000 建號，門牌：基金一路 208 巷 154 弄 2 號
面積：55.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經文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2 鄰寧靜街 1 3 1 號 1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 0224-0004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 00099-000 建號，門牌：寧靜街 1 3 1 號

面積：69.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坤毅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1 3 鄰碇內街 8 3 巷 6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 1125-0002 地號，面積：1,8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00 分之 13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1630-000 建號，門牌：碇內街 8 3 巷 6 號 2 樓
面積：76.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在森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20 鄰崇廉街 69 之 9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七堵區大華段 0290-0001 地號，面積：1,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75
- 2 七堵區大華段 0290-0002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75

3 七堵區大華段 0296-0001 地號，面積：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75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4775-000 建號，門牌：明德一路 2 巷 3 弄 40 之 1 號

面積：111.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 美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8 鄰大成街 37 之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28-0007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31-0001 地號，面積：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33-0005 地號，面積：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133-0006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1,7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360-0000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361-0000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添財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8 鄰工建路 104 巷 9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七堵區六堵段 0212-0008 地號，面積：8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七堵區六堵段 0296-0004 地號，面積：8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40002402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庚新 死亡日期：079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星華里 8 鄰太原路 1 7 5 巷 2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 1 七堵區長安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406.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300
- 2 七堵區長安段 0288-0000 地號，面積：3,78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3 七堵區長安段 0288-0001 地號，面積：10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4 七堵區長安段 0289-0000 地號，面積：13,51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5 七堵區長安段 0521-0000 地號，面積：33,21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6 七堵區長安段 1052-0000 地號，面積：348.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0-0000 地號，面積：3,4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1-0000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13,179.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4-0000 地號，面積：27,8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285-0000 地號，面積：1,41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300

建物部分（共0棟）

